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星期四）9時1分至12時50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沈發惠　曾銘宗　李貴敏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廖國棟　鄭天財Sra Kacaw
莊競程　張育美　李德維　廖婉汝

委員列席9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尹慧珍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王端勇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朱韻雯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周琼怡
第四廳	廳長	李錦常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洪春熹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資訊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正鏞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陳文清	

主　　席　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　陳玉清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曾銘宗、李貴敏、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鄭天財、李德維、洪孟楷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散會